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36號

抗 告 人 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智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佳馨

抗 告 人 盧崑錄

蘇文宗

莊博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紀凱峰律師

吳玉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3年度商全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為保全購買第三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股票之巫憲照等109名投資人（下稱投資人）損害賠償債權，向原法院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032萬5,141元（下稱求償總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法院酌定相對人以10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在上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諭知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理由如下：

（一）假扣押之請求：相對人就訊達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營收公告不實，及因更正該月營收公告後，股價下跌，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抗告人一智公司為訊達公司董事長，並指派抗告人

01 盧崑錄代表行使職務，抗告人蘇文宗、莊博勝依序為總經理、財務會計處經理，其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疏未
02 詳查即核決通過該營收資訊，應對投資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請求原因事實，已為釋明，惟就抗告人應賠償金額未為
03 充足釋明。
04
05

06 (二)假扣押之原因：該求償總額遠逾112年國民每人可支配所得
07 平均數，與一智公司實收資本額相當，可預見抗告人日後有
08 處分、隱匿財產可能；抗告人之營利、薪資、利息或租賃等
09 所得，均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給付，而現金、銀行存款等資產
10 具有高度流動性，投資之股票亦為易變現性財產；盧崑錄、
11 莊博勝之財產總額扣除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後，未逾該求償
12 總額；本件賠償是否屬抗告人董事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或屬
13 除外不保事項，仍須保險公司之參與，尚未能確定等情，堪
14 認相對人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15 扣押原因，已使原法院生薄弱心證，惟其釋明仍有不足，復
16 審諸本件聲請之公益性、欲保全債權、避免保護基金運作困
17 難、耗費訴訟時間、法定遲延利息、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8 及抗告人因假扣押可能所受之損害等情，而命供擔保准許假
19 扣押。

20 三、本院判斷：

21 (一)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
22 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
23 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
24 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
25 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是法院於適用、解釋法律時，應避
26 免使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全無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
27 濟之途徑。

28 (二)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抗告於最高法院；商業
29 事件之抗告程序，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第
30 487條、第488條第1項、第3項、第490條、第491條、第495
31 條，並準用同法第484條、第485條及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01 此觀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71條、第74條規定自
02 明。審酌商業事件之事實審理制度為一審級；且商業事件之
03 抗告程序，均為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程序，除性質上得適用民
04 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外，其無法完全適用者，仍有
05 準用其他抗告及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程序規定之必要（商審
06 法第71條、第74條之立法理由參照）。基此，商業事件之抗
07 告程序，是否依商審法第7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
08 規定，應視其性質判斷，非可一概而論。再者，最高法院為
09 法律審，不為事實、證據之調查，保全程序之事實認定部
10 分，應專屬商業法院管轄（商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參
11 照）。

12 (三)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
13 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
14 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
15 前為之，是於假扣押裁定前，債務人並無提出事實、證據之
16 機會。而商業事件之假扣押抗告程序，倘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47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抗告人）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
18 據，將使其權利遭受侵害，而無事實審理之審級，形同無依
19 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濟之途徑。職是，商業事件之債務人，
20 對准許假扣押聲請裁定提起抗告之事件，除其聽審權曾受保
21 障外，按其性質，不得逕依商審法第7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476條第1項規定，即否准該債務人提出影響裁判結果之新事
23 實、新證據，以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旨意。

24 (四)抗告人稱：訊達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責任限額
25 為美金100萬元，據此其財產未有與本件債權相差懸殊之情
26 形，即無假扣押之原因等情，並提出責任保險契約、允楊保
27 證公證人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43至63、265至267頁）。
28 如果屬實，則本件債權是否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9 之虞？攸關相對人是否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之判斷，自應予調
30 查認定。原法院基於假扣押程序之隱密性，於裁定前未曾使
31 抗告人有陳述意見、提出事證之機會，致未及審酌該事實證

01 據，固不可歸責於原法院。惟此乃法律制度設計及其運行所
02 使然，為保障抗告人之程序權，仍應認係不適用上開規定及
03 說明意旨。而本院為法律審，不為事實、證據之調查，故關
04 於假扣押裁定之事實認定，應由原法院為之。抗告論旨，指
0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1 法官 林 麗 玲

12 法官 黃 明 發

13 法官 陶 亞 琴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